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一月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当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六、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会议期间，禁止录音录像，请予以配合。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01 月 10 日 10 点 0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7 号院 1 号楼 8 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仕明先生

5、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

6、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0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01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吴仕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吴桐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王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丁重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5	《关于选举古小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6	《关于选举李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穆培林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赵锐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姜哲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张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刘国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潘晨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布投票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十）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运作效率和战略决策水平，拟调整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人数构成：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6 名调整为 9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将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由 3 名调整为 5 名。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工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工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后续章程备案等事宜。

现将以上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1 月 10 日

议案二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董事会同意提名吴仕明先生、吴桐女士、王海先生、丁重辉女士、古小峰先生、李国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请对以下子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2.01《关于选举吴仕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关于选举吴桐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关于选举王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关于选举丁重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5《关于选举古小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6《关于选举李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的同意意见，现将以上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1 月 10 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吴仕明先生简历

吴仕明，男，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5 年至 2003 年，在北京世帝科学仪器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世帝科学仪器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3 年至 2015 年，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赛诺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北京赛诺希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赛诺希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吴仕明直接持有公司 28,298,43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66%；通过北京赛诺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698,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与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桐为父女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吴桐女士简历

吴桐，女，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7 年毕业于对外经贸大学卓越国际学院工商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2007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工；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工；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

截至目前，吴桐直接持有公司 2,091,89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6%，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仕明之女；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王海先生简历

王海，男，197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4 年毕业于解放军第三军医大学医学检验专业。1991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临检科主管技师；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北京倍肯恒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POCT 部门学术总监；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北京倍肯恒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POCT 部门运营总监；2019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学术应用部总监；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海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北京赛诺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丁重辉女士简历

丁重辉，女，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6 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自动控制专业，获学士学位，2013 年毕业于澳门城市大学 MBA 专业，获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1996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在北京世帝科学仪器公司工作；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管理者代表；2007 年至 2015 年，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质量管理体系管理者代表；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质量管理体系管理者代表。2007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胜达昊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北京赛科希德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长期从事生物医学检测技术及仪器、试剂及耗材一体化的研究和产品转化。现为国家科技专家库及北京市科委专家库专家，SAC/TC338/SC1 全国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电器设备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医用设备分技术委员会委员。承担起草行业标准 7 个。获北京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

截至目前，丁重辉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924,3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古小峰先生简历

古小峰，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5 年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1995 年 8 月至 2004 年 3 月，在北京世帝科学仪器公司工作；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程部总监；2007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工程部总监；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工程部总监；2021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中心总监。

截至目前，古小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972,97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李国先生简历

李国，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1 年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16 年取得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北京冶联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17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李国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0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议案三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董事会同意提名穆培林女士、赵锐女士、姜哲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请对以下子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3.01《关于选举穆培林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关于选举赵锐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关于选举姜哲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的同意意见，现将以上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1 月 10 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穆培林女士简历

穆培林，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生于 1966 年 1 月。1991 年 4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职于财政部会计司；1994 年 4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职于中国会计学会；2002 年 2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职于中信银行总行会计部；2004 年 7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职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级业务经理，已退休。现兼任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辽宁航安型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穆培林女士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赵锐女士简历

赵锐，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任检验师，生于 1965 年 4 月，1984 年 9 月至 1989 年 7 月毕业于吉林医学院(现北华大学)医学检验专业，获医学学士学位；1989 年 8 月至 2020 年 4 月，就职于北京电力医院，2020 年 4 月退休。2005 年 4 月至 2012 年 9 月，担任检验科副主任(主持工作)，2007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担任检验科副主任/输血科副主任(主持工作)，2012 年 10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检验科主任，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感染疾控管理处处长。

赵锐女士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姜哲铭先生简历

姜哲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律师，生于 1977 年 10 月，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硕士。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职于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检察院；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职于浙江东方正理律师事务所；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职于北京市君佑律师事务所；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职于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职于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2009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市君佑律师事务所；2020 年 7 月至今，兼任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姜哲铭先生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议案四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任期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监事会提名，并征求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现拟选举张颖先生、刘国斌先生、潘晨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请对以下子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4.01《关于选举张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2《关于选举刘国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3《关于选举潘晨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以上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01 月 10 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张颖先生简历

张颖，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9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工商管理专业。1997 年至 2003 年，在北京世帝科学仪器公司工作；2003 年至 2007 年，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07 年至 2011 年，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生产主管；2011 年至 2015 年，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生产主管、物资部主管；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物资部经理；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北京赛诺希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赛诺希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张颖本人直接持有公司 942,97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刘国斌先生简历

刘国斌，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0 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11 年 4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仪器作业部职工；2016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仪器作业部副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仪器作业部经理。

截至目前，刘国斌本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北京赛诺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潘晨女士简历

潘晨，女，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毕业于中央民族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员工；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质检员；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质检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检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副总监；2020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总监。

截至目前，潘晨本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北京赛诺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1-053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傅仕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7.80 元/股，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55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特此公告。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1-054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核查，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如下：

1、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55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特此公告。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1-055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29 日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1.55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8,000.00 万股的 0.269%。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 17.8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55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马志保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1 年 6 月 6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3)。

4、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5、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5)。

6、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预留份额为 22.58 万股，本次授予 21.55 万股，剩余 1.03 万股不再授予，自动作废失效。

除上述差异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